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之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赛系统”)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2011 至 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2014 年德赛系统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：GF201431000066；有效期：三年)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德赛系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德赛系统此前已经按照 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本次复审通过，对德赛系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0 日